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

111年12月13日簽奉校長通過
111年9月29日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7日簽奉校長通過
109年9月30日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7日簽奉校長通過
105年6月22日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簽奉校長通過
104年4月13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3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98年10月12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4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暨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申請參加半年制教育實習者，須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完成申請實習之程序。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申請參與半年制教育實習課程並已繳交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學生。
- 四、教育實習期間，因故提出終止教育實習者需填寫「終止實習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簽章同意後，繳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終止實習時間符合本要點之退費標準者，須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終止實習同意書，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退費事宜。
- 五、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本校師培生、教育系師資生、教師研習中心學員，其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1. 八月一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
 2.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3. 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之二分之一。
 4. 十月三十一日後申請終止實習者，不予退費。
 - (二)本校其他系、所、中心或學制之師資生，其教育實習委由本中心承辦者，依該學生所屬之系、所、中心或學制規定辦理退費。
- 六、教育實習輔導費減免規定如下：
 - (一)申請減免教育實習輔導費之學生有二：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子女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申請減免教育實習輔導費之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部教育實習輔導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30%。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得免除全部教育實習輔導費；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得減免70%；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得減免40%。
 - (三)依本要點申請減免教育實習輔導費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確認符合減免資格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將依本條第二款逕予減免之。

(四)如有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所繳證件虛偽不實或已不具效力之情事發生，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七、終止實習時間在「終止實習同意書」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備查當日始得生效。

八、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